

食品登錄是落實追蹤追溯制度的基礎

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秘書長暨國立台灣大學園藝系 許輔

從國內塑化劑、順丁烯二酸酐等食品安全事件的教訓，暴露過去對食品供應鏈的管理不足，特別是對食品從業業者的營業地點、範圍，尚未能完全掌握。有識於此，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規劃實施食品登錄管理制度，法治上納入食品衛生管理法管理，並已於 102 年 5 月修法通過，以便能強化全面性管理，促進國人食的安全與健康。

食品追蹤追溯系統(food traceability system)在國內又稱為食品履歷，是針對食物由原料供應、加工生產，到流向、流通販賣，都能夠完全掌控及提供透明資訊的完整體系，能有效提升食品安全、管理與效率，目前世界各國都積極建置當中。在食品追蹤追溯系統中，食品單元(unit)的鑑別及辨識(identity)是所有食品資訊的基礎，理念上簡單地說，就是要區隔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五項條件，其中第一項的「人」，就是指生產者或是食品業者，在體系中必須唯一且獨立可以鑑別，例如在台灣，每位國民有獨一的身分證字號，在美國有社會安全號碼，此一資訊在資料庫中不能夠重複。

目前日本、美國、歐盟等，為加強食品安全管理，均已陸續建立並辦理食品業者登錄制度，食品登錄已是國際上食品安全管理的重要趨勢。英國於 1991 年通過強制性的食物場所註冊辦法，從事食品生產、加工、調配、運輸、販賣之業者、都應執行登錄後，始得營業。

美國於 2002 年根據生物反恐法案，開始執行食品處所登錄制度，所有國內與國外的食品業者，包含生產製造加工、包裝分裝、儲存運輸業者，都需要登錄，提供政府要求的必要資訊。此外在亞洲國家中，日本於 1947 年、印度於 2006 年、馬來西亞於 2009 年、新加坡於 2011 年，都已開始推動強制性的食品登錄制度。中國大陸於 2011 年開始，升級 QS 制度由原本的質量安全，提升為生產許可制度，除食品業者登錄之外，所有食品產品品項也必須事先登錄經過審批核准之後，始得上市。

過去在台灣，食品業者可能因規模以及類別不同，分別有營利事業登記、工廠登記、行號登記等，但這些登錄基本上都是針對商業及生產需要，由地方非衛生部門管理，亦有相當食品業者尚未登錄，於是在食品安全事件發生之時，衛生單位往往無法完全掌握。為了補上這塊拼圖，讓整體的食品安全防護網更完整，衛福部已於 101 年度建置完成登錄網路資訊系統，但僅針對食品添加物進行「自願登錄」，並未強制實施。

根據已公告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二款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，應向中央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登錄，始得營業。食品業者登錄辦法已於 102 年 12 月 3 日公告，並於 103 年度開始分階段強制登錄，第一階段強制登錄業者為食品添加物製造、輸入及販售業者。

食品登錄系統提供食品業者如製造及加工業、餐飲業、輸入業及

販售業辦理相關資料登錄，登錄內容除一般公司基本資料，另外也依業別的不同依規定填寫如工廠資料、連鎖店資料、產品資料，乃至於其他有關製造及加工、餐飲、輸入及販售行為說明等。透過上述食品登錄管理制度下所建置之系統，有助於衛生主管機關掌握食品業者的相關資訊。

食品登錄是食品追蹤追溯制度的基礎，食品的資訊必須根據批次，詳實記錄原料、生產過程、流向等資訊，其中生產者是資料庫中，最根本且必要的欄位，同時是唯一且不得重複的欄位。舉例而言，每個人的姓名、性別、生日、地址、學歷、經歷等資訊，在資料庫中都必须根據身分證字號予以區隔。唯有落實食品登錄制度，未來才能進一步推動食品追蹤追溯制度，也才能讓台灣的食品安全環境，跟上國際的腳步。

食品登錄是現代食品安全體系中，不可或缺的必要制度，也是未來落實食品追蹤追溯制度的基礎。我們樂見政府早日全面完成食品登錄制度，除了讓食品安全管理更為周全外，也提供消費者更透明化的業者資訊，讓食品產業與國人共同打造一個安全可靠的食物安全環境。